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淮应急〔2020〕67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有关处室、单位：

现将《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 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20〕59 号），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市应急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服务的转变，不断提高监管水平，为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建设“四个淮安”新征程，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责任，提高行政能力和行政水平，确保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

二是科学有效监管。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对责任内的应



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进行科学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公开公平监管。提高行政监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监管内容、标准、程序、方式、结果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依法保护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是智能协同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大力推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创新，提高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健全失信约束和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加快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建立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

三、事中事后监管内容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互联网+监管”事项，我局涉及监管事项主要有：

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2.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监管；
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监管；
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
6.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管；
7.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8.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9.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10.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11.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1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四、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同时，各牵头处室、单位要结合监管实际，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等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避免重复检查和过多的分散检查，将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为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

（二）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管。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市应急局直接管辖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批发、工贸企业以及属县区监管的涉氨制冷、粉尘涉爆和“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实现无缝隙、无盲区、全覆盖。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信息，打通与相关部门和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的信息通道，



及时发现研判异常生产经营行为，精准检查、及时处置。同时，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建立风险预警发布规则，明确时限、权限、流程、渠道及发布程序，规范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范围、警示事项等发布内容，统一发布预警信息。

（三）推行信用分级监管。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状况好、安全风险小的生产经营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双随机”抽查为辅，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实施“双随机”抽查为主要措施，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必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安全风险高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网格化管理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重点监管，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无死角。

（四）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妥善处理好鼓励发展和执法监管的关系，对一时看不准的，可以设置“观察期”，及时引导或处置出现的问题，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实行事前事中严格监管，对非法生产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依法慎用实施强制措施，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加强法制审核，加强企业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



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增强“柔性执法”效果，禁止将罚没收入与机关利益挂钩。

（五）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实施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动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等制度，充分发挥“古楚平安哨”微信公众号和“12345”等信息举报平台作用，对举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作用，建立完善应急管理系统平台，强化大数据支撑，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准确性；发挥社会治理网格化的联动作用，扩大安全生产监管覆盖面，制定网格员安全生产巡查责任清单，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行为；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安



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深入开展从快从严从重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构筑安全生产监管新格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处室、单位要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处室、单位之间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事中事后监管落到实处。要加强与县区（园区）应急局的沟通联系，加大对县、区业务部门的指导力度，搞好业务培训，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在本系统内部上下衔接顺畅、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行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处室、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四）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督促落实，总结交流经验，务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取得实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附件：淮安市应急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设定依据	监管责任	监管措施	抽查比例	牵头部门
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管	省、市、县所属企业（分公司）、带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一）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存在不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法予以处理。	“双随机”监管、信用管	20%	相 法 规 处 室 、 单 位 配 合
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生产许可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存在不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以及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法予以处理。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00%	危 化 处



